

证券代码：831555

证券简称：天乐橡塑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 202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年度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882,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82,14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82,14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石磊、刘永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